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新财金〔2018〕21号

关于拨付 2017 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补贴 资金和预拨 2018 年资金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关于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各地州市 2017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申报和使用情况，现拨付 2017 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补贴资金和预拨 2018 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万元（金额见附件），资金列“2130803 农林水支出-普惠金融发展支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科目。

收到资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所属县市财政局，并监督县市财政局及时按规定将资金拨付有关承保机构。同时，按照财政部及自治区相关规定，认真做好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

补贴资金管理相关工作，确保政策规范有序推进。

- 附件：1. 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 2017 年度补贴资金及 2018 年
预拨资金情况表
2. 2018 年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跟踪单



附件1：

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2017年度补贴资金 及2018年预拨资金情况表

制表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	本次拨付2017年金额	本次预拨2018年金额	本次拨付合计	备注
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1987.5	899	2886.5	
2	塔城地区	3368.69	1204	4572.69	
3	阿勒泰地区	1546.36	689	2235.36	
4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1169.65	480	1649.65	
5	昌吉回族自治州	1724.99	611	2335.99	
6	吐鲁番市	14	44	58	
7	哈密市	190.51	61	251.51	
8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2387.5	812	3199.5	
9	喀什地区	2083.89	838	2921.89	
10	阿克苏地区	4723.31	2390.77	7114.08	
11	和田地区	1566.5	471	2037.5	
12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169.63	70	239.63	
13	乌鲁木齐市	264.67	122	386.67	
14	克拉玛依市	76.03	35	111.03	
	合计	21273.23	8726.77	30000	

2018年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跟踪单

地(州、市)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18年_月_日

报告人：_

时间：_

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

序号	自治区本级			各地州市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金额(万元)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下达(拨付)文号	下达(拨付)时间
1	新财金〔2018〕21号	2018年4月11日	关于拨付2017年农业保险补贴资金和原发 2018年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的通知	0.00	合计	0.00	0.00
2							0.00
3							0.00
4							0.00
5							0.00
6							0.00
7							0.00
8							0.00
9							0.00
10							0.00
11							0.00
12							0.00
13							0.00
14							0.00